

证券代码：600215

证券简称：长春经开

公告编号：2015—027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于对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看好国内资本市场的长远发展，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秩序，本公司第二大股东长春经开国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集团”）拟在未来六个月内，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以不低于人民币2300万元的资金，增持公司股票，且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减持。

一、增持计划

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国资集团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23,254,0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

国资集团拟在未来六个月内，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以不低于人民币2300万元的资金，增持公司股票。

二、相关承诺

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国资集团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三、其他事项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2、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国资集团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